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做市业务指南

(中国结算京业字〔2021〕3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BEIJING BRANCH

版本修订说明

修订日期	主要修订内容
2016-06-30	修订做市证券划转业务办理方式；修订其他内容。
2020-02-21	就做市商因挂牌公司进入精选层被强制退出做市涉及的证券划转业务增加特别规定；调整做市商通过受让原股东股票获得做市库存股的申请材料要求；修订其他内容。
2021-11-02	根据挂牌公司进入北交所上市交易的有关规定，调整相关表述；修订其他内容。

声明

一、为方便做市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办理相关业务提供参考，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制定本指南。如本指南与法律、法规及有关上位业务规则发生冲突，应以法律、法规及有关上位业务规则为准。

二、本指南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本公司将根据需要修改本指南，并在网站（www.chinaclear.cn）及时更新，恕不另行通知。

三、本公司保留对本指南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声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1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章 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
一、业务概述.....	1
二、申请材料及办理流程.....	1
第二章 通过初始登记、新增股份登记取得做市库存股票.....	1
一、业务概述.....	1
二、申请材料及办理流程.....	2
第三章 做市证券划转业务.....	2
一、业务概述.....	2
二、申请材料.....	2
三、办理流程.....	3
四、收费标准.....	4
第四章 做市交易结算业务.....	5
一、结算账户.....	5
二、结算路径业务.....	5
三、资金结算业务.....	5
四、风险管理.....	6
五、收费标准.....	6
附件 1 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	7
附件 2 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	8

第一章 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一、业务概述

已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做市业务备案的证券公司，可至本公司申请开立做市专用证券账户，用于做市交易。

已开立做市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可向本公司申请办理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信息变更、注销业务。

二、申请材料及办理流程

做市专用证券账户相关业务的申请材料及办理流程，请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账户业务指南》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

以上业务指南下载路径：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账户管理。

第二章 通过初始登记、新增股份登记取得做市库存股票

一、业务概述

1. 通过初始登记取得做市库存股票

做市商通过受让原股东股权或者认购挂牌同时发行股票的方式取得拟挂牌公司做市库存股的，拟挂牌公司办理完成股份初始登记后，做市商受让或认购的股票将直接登记到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 通过新增股份登记取得做市库存股票

做市商通过认购挂牌公司发行股票的方式取得挂牌公司做市库存股的，挂牌公司办理完成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后，做市商认购的股票将直接登记到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二、申请材料及办理流程

通过初始登记、新增股份登记取得做市库存股票的具体申请材料及办理流程,请参见《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全国股转系统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股份初始登记”章节和“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章节。

业务指南下载路径: 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北京市场。

第三章 做市证券划转业务

一、业务概述

本公司根据做市商申请及全国股转公司确认的划转信息,办理做市证券在自营证券账户与做市专用证券账户间的划转业务。做市商因挂牌公司进入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交易被强制退出做市的,本公司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确认的划转信息直接将做市证券自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划转至自营证券账户。

做市商不足 2 家导致股票停牌的情形下,做市商也可以通过协议受让原股东股票方式获取做市库存股,并申请将原股东所持证券过户至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二、申请材料

1. 做市商申请将做市证券在自营证券账户与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之间进行划转的,应通过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1) 《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附件 1);
- (2) 做市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做市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
- (4) 做市商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做市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 (6)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7)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做市商因挂牌公司进入北交所上市交易被强制退出做市的，无需向本公司提交申请材料。

2. 做市商协议受让原股东股票获取做市库存股的，应当通过本公司业务柜台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附件 2）；

(2)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

(3) 转让协议正本；

(4) 拟转让股份需要经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需提供相关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5) 转让双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参见《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投资者业务指南》“有效身份证明文件”部分）；

(6)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号）规定，拟过户股份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应提供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纳税记录）、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证明材料；

(7)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办理流程

（一）自营账户与做市账户之间的证券划转业务流程

1. 做市商通过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申请做市证券划转

(1) 做市商通过本公司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提交做市证券划转业务申请，登录路径：www.chinaclear.cn-网上业务平台-参与者服务专区-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办理北京市场业务。

做市商应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且应当妥善保管原始申请材料。做市商应确保过出账户与过入账户的身份证明文件信息（包括类型、号码、国有属性等）一致。

(2) 本公司收到业务申请后，对做市商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备且符合规定的，本公司在与全国股转公司核对划转信息后，办理做市证券划转。

(3) 证券划转成功的，本公司于生效日的次一交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反馈做市证券划转结果。

2. 做市商因挂牌公司进入北交所上市交易被强制退出做市涉及的做市证券划转

(1) 做市商因挂牌公司进入北交所上市交易被强制退出做市的，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办理退出做市业务，无需向本公司提交划转申请。

(2) 全国股转公司将划转信息发送至本公司后，本公司对划转证券数量是否足额等业务数据进行检查，检查通过的，将相应做市证券自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划转至自营证券账户。

(3) 证券划转成功的，本公司于生效日的次一交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反馈做市证券划转结果。如未完成统一划转或存在划转失败等情形的，相关做市商应按照一般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做市证券划转业务。

(二) 做市商协议受让原股东股票获取做市库存股的业务流程

1. 做市商不足 2 家导致股票停牌的情形下，做市商应至本公司业务柜台申请协议受让原股东股票，并过户至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 本公司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核，材料齐备且符合规定的，本公司予以受理，并出具《业务受理回执》及《付款通知书》。

3. 协议转让过户申请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印花税和过户费。

4. 本公司自受理申请并收到过户税费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办理证券过户，并向过入方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四、收费标准

挂牌公司股票是做市证券划转所涉业务收费标准参见中国结算网站公布的《北京市场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收费及代收税费一览表》，下载路径：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收费标准。

第四章 做市交易结算业务

一、结算账户

做市商的做市交易业务通过其自营结算账户进行结算，不单独开立做市结算账户。已经在本公司开立自营结算账户的做市商无需重新提交申请材料；未开立自营结算账户的做市商需按照本公司《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提交申请材料，办理自营结算账户开立事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详见“中国结算主页 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北京市场”。

做市商如需变更结算账户资料或注销结算账户，按照本公司《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的“结算参与者变更结算账户资料”和“结算参与者申请注销结算账户”等章节办理。

二、结算路径业务

做市商申请做市交易单元时，应同时向本公司结算业务部申请办理交易单元结算路径维护相关业务。本公司为做市商分配做市托管单元，用以进行做市股份的托管和资金的合并清算。做市商的自营业务和做市业务分配不同的托管单元。

做市交易单元与做市托管单元之间可以是一对一或多对一的关系。本公司原则上为每家做市商预留 2 个做市托管单元；需要超过该数量的，本公司根据做市商的需求并结合业务管理需要酌情增加。

做市交易单元的新增、撤销、变更以及做市托管单元整体转托管等业务，按照《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的“交易单元结算路径业务”和“证券公司整体转托管业务”等章节办理。

三、资金结算业务

本公司对做市商的做市交易业务(包括做市买入、做市卖出、做市商间转让)提供多边净额担保结算服务，最终交收时点为交收日(T+1日)16:00。

做市商通过其在本公司开立的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办理其所有自营、做市业

务的资金交收。

资金结算的具体办理和注意事项参见本公司《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的“清算交收及违约处理”章节。

四、风险管理

做市商的做市交易买入业务纳入其每月自营结算备付金最低限额调整的计算基数“上月证券买入金额”。

做市商的做市交易业务作为权益类证券交易，纳入其每月自营结算保证金调整的计算基数，处置价差比例和处置成本适用权益类证券的参数。

本公司关于自营结算账户的其他风险管理措施参见《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的“风险管理”章节。

五、收费标准

做市交易所涉业务收费标准参见中国结算网站公布的《北京市场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收费及代收税费一览表》，下载路径：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收费标准。

附件 1

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

做市商名称			
划转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自营账户→做市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账户→自营账户		
划出证券账户		划入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	
证券托管单元		证券托管单元	
划转证券信息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流通类型	划转数量（单位：股）
<p>申请人声明：</p> <p>本公司已知晓做市证券划转的相关业务规定，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划转业务。同时，承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所申请划转的证券无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因提供的申请材料不符合上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本公司自行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做市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p>			

附件 2

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

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含遗赠)	<input type="checkbox"/> 离婚财产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资格丧失	<input type="checkbox"/> 捐赠	<input type="checkbox"/> 已质押证券协议转让(仅限上海、深圳市场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私募资产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过户双方信息								
过出方名称:				过入方名称:				
过出方证券账户:				过入方证券账户:				
过户证券信息								
序号	质押编号/冻结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类别	过户数量	过户单价(元)	过出方托管单元号码及名称	过入方托管单元号码及名称
1								
2								
3								
4								
过户双方声明								
<p>过户双方声明:</p> <p>(1) 本当事人保证上述信息及所提供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本次非交易过户行为、内容、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登记结算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因申请材料内容违法、违规及其他原因产生的纠纷和法律责任, 由本当事人承担, 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无关。</p> <p>(2) 本当事人知悉并同意本次证券过户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所记载的登记日起正式生效。</p> <p>(3) 过出方为上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 过户证券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 本当事人承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等的规定。</p> <p>(4) 根据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 本当事人知悉并同意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完成信息披露程序后, 再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p>								
过出方(签章):				过入方(签章):				
经办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经办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注: 过户数量单位: 股票为“股”, 基金为“份”, 上海市场债券为“元(面值)”, 深圳市场债券“张”。

填表说明

- 1、因继承（含遗赠）办理非交易过户登记的，过出方无需签字。
- 2、因法人资格丧失办理非交易过户登记，且过出方为清算组、破产管理人的，应由清算组负责人、破产管理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清算组、破产管理人公章。
- 3、过户证券为上海市场的，可不填写“过出方托管单元号码及名称”及“过入方托管单元号码及名称”。
- 4、“过户单价”按照约定的价格填写，继承、离婚等情形无过户价格的可填“无”。
- 5、“证券类别”具体包括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基金等，其中股票需根据其流通情况，填写“非流通股”、“限售流通股”或“无限售流通股”。
- 6、业务类型为“已质押证券协议转让”的，需填写质押编号/冻结序号栏目。过户证券为上海市场的，填写已质押证券的质押登记编号；过户证券为深圳市场的，填写已质押证券的冻结序号，冻结序号需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冻结信息（深市）》进行填写。
- 7、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本申请表享有最终解释权。